檔　　號：109/010501/2
保存年限：99

簽　於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日期：109/11/13

主旨：檢陳本校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附件1）1份，謹請鑒核。

說明：

一、旨揭會議業於109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召開完畢。

二、會議決議暨主席指示事項管制表（附件2）併會議紀錄發送相關單位辦理。

擬辦：奉核可後，以電子郵件發送本校各單位，由各單位以電子郵件傳閱同仁，並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秘書蔡任貴 1113/1640 組長李宜貞 1116/1940 專門委員范惠珍 1116/1105 主任秘書吳思敬 1116/1350		如擬 副校長黃光亮 1116/1440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 109/11/13
1092000320

國立嘉義大學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2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4樓D01-414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艾群校長　　紀錄：蔡任貴

出席人員：

（蘭潭校區）黃光亮副校長、朱紀實副校長、楊德清副校長、古國隆教務長、林芸薇學務長、黃文理總務長、徐善德研發長(彭振昌副研發長代理)、洪燕竹國際事務長、黃健政處長、陳政見館長、邱志義中心主任、周良勳中心主任、吳思敬主任秘書、陳信良主任、吳惠珍主任、何慧婉主任、陳炫任中心主任、洪滉祐中心主任、黃月純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李鴻文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林翰謙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黃俊達院長、陳瑞祥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張銘煌院長兼獸醫學系主任、莊愷瑋主任(侯金日主任代理)、沈榮壽主任、夏滄琪主任、林炳宏主任、周蘭嗣主任、江彥政主任、郭章信主任(林彥伯助理教授代理)、侯金日學位學程主任、余昌峰主任、李瑜章主任、林仁彥主任、洪敏勝主任(沈德欽副教授代理)、陳清田主任、許政穆主任(郭煌政助理教授代理)、謝奇文主任、黃俊達代理主任、羅至佑主任、陳淑美主任、許富雄主任、張心怡主任、陳立耿主任、池永歆主任(吳昆財教授代理)

（民雄校區）洪如玉中心主任、陳明聰附小校長、林明煌主任、張高賓主任、洪偉欽主任、鄭青青主任、林玉霞主任、王思齊主任、陳政彥主任、龔書萍主任、廖瑞章主任、陳虹苓主任

（新民校區）蔡進發主任、林億明主任、張景行主任(蔡依珊專案組員代理)、董和昇主任、張瑞娟主任、張淑雲主任

列席人員：侯龍彬學生代表、程進銘學生代表、游祐華學生代表

缺席人員：張俊賢院長、林金樹主任

壹、頒獎

一、表揚本校109年度資深行政人員

(一) 服務滿30年(各頒發獎勵狀1幀及4,000元禮券)

總務處吳子雲簡任秘書、許榮鍾技士、黃建彰駐衛警察、羅同明

駐衛警察、陳瑞芳工友；教務處李燈銘組員、張鳳珠組員、許嘉文工友；農學院葉芳珓技工

(二) 服務滿 10 年(各頒發獎勵狀 1 幀及 2,000 元禮券)

總務處吳三生組員、潘建齊辦事員；學生事務處魏郁潔專案諮商心理師

二、表揚本校 109 年度績優職員(各頒發獎勵狀 1 幀及 3,000 元禮券)

秘書室黃春益組員、研究發展處盧青延簡任秘書、學生事務處鍾明仁輔導員、教務處黃齡儀專案專員、學生事務處胡麗紅組員、總務處陳怡如辦事員、總務處鄧綉云辦事員、國際事務處林松興組長、總務處李秋霞專案組員、管理學院蔡依珊專案組員

三、表揚 109 年度績優技工工友(各頒發獎勵狀 1 幀及 3,000 元禮券)

主計室莊美紋技工、秘書室歐淑惠工友

四、頒發本校 109 年度員工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得獎者

(一) 個人獎

1.金作獎 1 名：教務處江佩璇專案組員，頒發獎狀 1 幀及 2,000 元禮券

2.銀作獎 1 名：校友中心林芝旭組員，頒發獎狀 1 幀及 1,500 元禮券

3.銅作獎 1 名：教務處沈盈宅專門委員，頒發獎狀 1 幀及 1,000 元禮券

4.佳作獎 5 名：教務處賀招菊組長、秘書室蔡任貴秘書、研究發展處黃士豪專案辦事員、研究發展處楊詩燕組長、教務處陳美至組員，各頒發獎狀 1 幀及 300 元禮券

(二) 團體獎(各頒發獎狀 1 幀)

1.第一名：教務處

2.第二名：研究發展處

3.第三名：秘書室、校友中心

五、頒發科技部 108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

本校獲獎學生及其指導教授為：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買紓媒同學（許雅雯老師指導）、外國語言學系蔡湯慧同學（莊閔惇老師指導）、景觀學系蔡依璉同學（張高雯老師指導）。

六、頒發本校參加 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成績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一)田徑比賽公開女子組 10,000 公尺競走第一名：

黃冠綾同學，頒發獎學金 20,000 元

(二)田徑比賽一般女子組跳高第一名：

白惠凱同學，頒發獎學金 10,000 元

(三)田徑比賽公開男子組標槍第三名：

蕭煥霖同學，頒發獎學金 10,000 元

貳、 主席報告

副校長，各位主管大家午安。首先，有一件事跟大家報告，在此聲明個人將不會續任下任校長。此決定主要原因是因為嘉義大學的校長至今無人超齡服務，因為個人退休屆齡在 111 年 7 月 31 日，而這一屆校長任期至 111 年 1 月 31 日，因此在此聲明，個人不續任下任校長，未來希望有熱心、有能力、有使命感的同仁能夠踴躍出來，個人亦在此聲明，對下任校長人選保持中立，如果各位有聽聞校長支持哪位候選人，那都是假消息。

本校有 4 個校區，整體資源的運用真的很不容易，所以很佩服主計室吳主任願意到本校服務，她統籌 4 個校區的經費運用真的很耗神，在此謝謝她。未來我還有 1 年多的任期，我們的團隊不會鬆懈，未來仍會持續爭取外部資源，建設學校，在此也感謝所有的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能夠為嘉義大學的發展一起努力，謝謝各位。

參、 宣讀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肆、 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伍、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於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增列學生學位論文比對及「碩、博士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增列學術倫理注意事項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2935 號來函有關強化各大學校院學位論文品保機制之說明，擬配合修改下列 2 表單：

(一)於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增列學生需檢附經檢測工具 Turnitin 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請參閱附件第 1 頁)。

(二)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擬增加請指導教授確認學生所撰論文完全遵守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請參閱附件第 2 頁)。

二、旨揭表單刻正簽陳核定中，俟核定後據以修改表單並上網公告周知，另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系所訂定論文原創性標準。

決定：洽悉，「碩、博士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得在原精神下依需要修正用辭。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09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計畫已依教育部 109 年 9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17772 號函所附檢核意見表完成第 2 次計畫書修訂，並於 109 年 9 月 29 日送達教育部；同時也如期完成高教深耕計畫管考平臺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上傳作業。

二、統計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主冊(各主軸)、附錄、附冊、資本門及上期滾存款經費等之執行情形與總登帳進度說明如下：

(一)主冊執行率為 52.67%，總登帳率為 65.38%。

(二)主冊資本門執行率 49.11%，總登帳率為 82.48%。

(三)附錄一執行率為 48.86%，總登帳率為 49.93%；附錄二執行率為 71.66%，總登帳率 71.66%。

(四)附冊執行率為 47.29%，總登帳率為 51.23%。

(五)108 年滾存經費(5 月開始動支)，執行率為 100%，總登帳率為 100% 已全數執行完畢。

主冊-各主軸109年補助經費執行率統計表 單位:元

執行單位	核定數(A) (經常門+資本門)	實支數(B)	執行率 (B/A)	登帳未支數(C)	總登帳率 (B+C)/A	餘額 (D=A-B-C)
A主軸	25,798,488	11,775,711	45.64%	5,828,152	68.24%	**8,194,625**
B主軸	11,604,873	6,438,872	55.48%	1,760,881	70.66%	**3,405,120**
C主軸	2,111,165	1,173,182	55.57%	38,875	57.41%	**899,108**
D主軸	3,770,136	1,964,111	52.10%	589,189	67.72%	**1,216,836**

執行單位	核定數(A) (經常門+資本門)	實支數(B)	執行率 (B/A)	登帳未 支數(C)	總登帳率 (B+C)/A	餘額 (D=A-B-C)
總管考	3,393,082	1,644,741	48.47%	342,595	58.57%	**1,405,746**
USR-Hub	2,200,000	77,395	3.52%	323,236	18.21%	**1,799,369**
合計	**48,877,744**	23,074,012	47.21%	8,882,928	65.38%	**16,920,804**

備註:USR-Hub 教育部補助款於 109 年 6 月核定，故 6 月以前 Hub 各子計畫以學校配合補助款動支。

主冊-各主軸資本門執行率統計表

單位:元

執行單位	核定數	實支數	執行率	登帳未支數	總登帳率	餘額
A主軸	2,921,634	736,927	25.22%	2,056,120	95.60%	**128,587**
B主軸	6,251,000	3,214,814	51.43%	1,367,314	73.30%	**1,668,872**
C主軸	487,366	487,366	100.00%	0	100.00%	**0**
D主軸	600,000	600,000	100.00%	0	100.00%	**0**
合計	10,260,000	5,039,107	49.11%	3,423,434	82.48%	**1,797,459**

附錄-109 年補助經費執行率統計表

單位:元

計畫別	核定數	實支數	執行率	登帳未支數	總登帳率 (含實支及登帳未支)	餘額
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學生事務處)	9,407,000	4,596,959	48.86%	100,244	49.93%	4,709,797
附錄二：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800,000	573,312	71.66%	0	71.66%	226,688

附冊-109 年雲嘉南平原優質友善栽培產業永續深耕及越南蘭花產業創新加值計畫(USR 計畫)補助經費執行率統計

單位:元

執行單位	109 年 核定經費額度	實支數	執行率	登帳未支數	總登帳率	餘額
園藝學系	8,100,000	3,830,799	47.29%	318,616	51.23%	3,950,585

108 年滾存經費執行率統計表

單位:元

執行單位	108 年 滾存經費 額度	支用數	執行率	登帳 未支數	登帳率	餘額
A 主軸-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管考	7,919 (人事費)	7,919	100%	0	100%	0
A 主軸-提昇師生全球移動力	20,000 (業務費)	20,000	100%	0	100%	0
C 主軸-提升高教公共性	9,428 (人事費)	9428	100%	0	100%	0

計畫總管考	4,750 (人事費)	4,750	100%	0	100%	0
合計	42,097	42,097	100%	0	100%	0

備註：教育部於 109 年 4 月 23 日來函同意 108 年滾存經費共 4 萬 2,097 元，於 5 月開始動支核銷。

三、檢視各主軸經費執行情形，除 A 主軸已達預估執行率，其餘主軸未達預估執行率之原因說明如下：總管考原規劃 9 月辦理高教深耕計畫公聽會，延至 10 月辦理；B 主軸因「特聘教授」及「教師獎勵」兩項子計畫皆規劃於 12 月始進行並完成經費執行；資本門部分，風洞實驗室(50 萬元)及養蟲室(68 萬元)設備採購案之執行進度已列入專案追蹤管考，預計 10 月底完成核銷；C、D 主軸部分活動、課程因受疫情影響而調整辦理時程，開學後已積極辦理各項活動，預計於 11 月完成各項經費核銷；USR Hub 因今年計畫通過時程較晚，7、8 月又逢暑假，執行計畫教師已於 9 月開學後積極執行與核銷。另附冊計畫亦受疫情影響，各項原規劃活動進度均有落後，將持續進行各項活動；附錄計畫按原訂規劃，持續推動中。

四、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各主軸已辦理或預計舉辦重要活動如下：

(一)為利本校學生了解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各項獎助學金申請作業，C 主軸分別於 109 年 9 月 23 日蘭潭校區國際會議廳、9 月 30 日民雄校區教育館演講廳、10 月 14 日新民校區管理學院階梯教室，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說明會。

(二)為求未來計畫執行更為精進而全面，同時讓全校成員了解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內容，總管考辦公室於 109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舉辦高教深耕計畫三校區視訊公聽會；會議由朱紀實副校長主持，各主軸及 USR 計畫向與會師生簡報計畫執行現況，並蒐集三校區參加公聽會人員回饋意見共 15 項，相關單位回復內容後將作為未來修訂計畫書之參考。

(三)本校與嘉義市政府合作於 109 年 10 月 17 日在本校新民校區舉辦「2020 嘉義市 AIOT 創客松設計應用競賽 DEMO DAY 成果展示暨發表會」，來自各校的參加團隊共計 35 組，主辦單位評審團經過專業評斷，選出 10 組入選團隊，本校參賽且入選團隊由生機系、資工系及資管系教師指導學生組成，最終本校學生團隊分別囊括第一名、第二名及佳作的佳績，獲得共計 14 萬元獎金。

(四)教務處執行通識改革與課程深化子計畫，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4 日受理本校各系所、學生社團踴躍申請辦理通識教育/創業或就業

講座，請協助向師生宣傳。

(五)本校 USR Hub 計畫─STEAM 教育點燈、山海嘉鄉發光計畫，於本(109)學年度將與永慶高中、竹崎高中、布袋國中、忠和國中、大同國小及和興國小等嘉義縣 6 所學校合作，雙方將提供跨域且多元的教育合作方案，於基地學校進行校內外培訓、課程及教學，未來將結合山海線學校作為實踐基地，與區域學校緊密串連，發展在地特色教育。

(六)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型成果展將於 109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於蘭潭校區圖書館地下一樓舉辦，開幕典禮後將結合本校科普繪本發表會共同舉行，成果展現場有執行計畫師生進行簡報分享會、互動體驗攤位、DIY 教室、成果海報及作品展示等，並有多項計畫之紀念品發送，請轉知所屬師生踴躍上網報名參加。相關訊息可於 11 月初至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網頁查詢。為能於成果展時向本校鄰近高中生及校內師生同仁展現本校學生研究能量及豐碩成果，將徵集各學院學生特色作品於現場展示，請各學院可擇代表性作品並寫下作品內容及創作來源等文字供參觀人士閱覽。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與嘉義市政府合作事項規劃進度與成果調查，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校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與嘉義市政府簽訂合作同意書，內容摘錄如下：

(一)為實踐雙方社會責任，互相整合區域資源，活絡地方產業，於教育、動保醫療、食安、觀光、人文藝術、環境綠美化及科技等面向，共同推動以下合作目標:

1. 提升教育專業知能，普及民眾科學素養。
2. 整合運動賽事，帶動地方觀光，增加本市能見度。
3. 動保醫療資源結合，扎根食品安全教育。
4. 結合地方人文特色，發展外語觀光導覽服務。
5. 加強植栽養護知能，增進本市綠美化工作，落實環境教育。
6. 以科技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吸引人口回流，共同推動地方創生

政策。

(二)在雙方同意合作的基礎上，以統一窗口、資源共享、場館互惠、專業交流及人才培訓等方式共同實踐以下具體內容:

1. 師資培育及科普教育。
2. 運動經濟及資源整合。
3. 動保醫療及食品安全。
4. 外語觀光及人文藝術。
5. 植栽養護及環境美化。
6. 科技發展及地方創生。

二、有鑑於嘉義市政府於今年與他校簽訂合作，為能了解本校與市府簽約後各項合作成果，掌握學校與市府合作進度及效能，作為未來積極合作的具體規劃，同時可作為本校向其他政府單位申請大型計畫之參據，本處擬請全校各一級行政及學術單位協助填寫本年度與市府之合作計畫或活動，俾利綜整執行成效。另為促進雙方合作的便利性，依同意書中具體合作六大面向，擬訂定各面向主責窗口，以利市府進行更實質的合作，會議決定後，本處將請各主責單位指派組長職級以上為專人連絡窗口並函文市政府知悉，提升合作機會爭取資源，提請報告。

嘉義市政府合作面向	本校各面向主責單位
師資培育及科普教育	師資培育中心、教務處
運動經濟及資源整合	體育室
動保醫療及食品安全	研發處
外語觀光及人文藝術	語言中心
植栽養護及環境美化	總務處
科技發展及地方創生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取得收入徵免營業稅規定，提請報告。

說明：

一、科技部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函轉財政部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產學合

作取得收入徵免營業稅規定，經本處會簽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與主計室後，於 109 年 3 月 17 日簽奉校長核可，除副知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及語言中心外，並公告於本處網頁周知(請參閱附件第 3 頁至第 9 頁)。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收取之各項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規定徵免營業稅規定，**學校辦理產學合作符合以下規定要件者，得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即教育勞務)或第 31 款（即研究勞務)規定免徵營業稅**：

(一)學校與「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之合作機構訂定研究計畫，或學校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與合作企業訂定研究計畫，對研究領域人力或物力之投入過程。

(二)於研究計畫或契約約定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例如：研發過程中所產生之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服務，或依約定於計畫完成時應提供之研發成果樣品，或依約定於計畫完成時應提供買受人研究計畫所得具體成果之技術服務、諮詢顧問服務）、研發成果及收入之歸屬與運用。

三、配合財政部 109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66690 號令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徵免營業稅案，教育部業編撰「2020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徵免營業稅說明手冊」，其電子檔可至 IMPACT 臺灣智財加值營運管理中心網站之資料下載區（網址：http://impact.moe.gov.tw/impact/html/download）下載參閱。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09年系所品質保證認可實地訪視畢業生代表及業界代表座(晤)談費用支給上限為500元或2,500元，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校於 109 年度將進行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為能協助受訪單位先行自我審視，於 109 年 4 月至 5 月辦理內部自我評鑑並酌予補助，因補助經費來源為教務處撙節開支而來(約 180 萬元)，經費有限，故校外代表座(晤)談費每人 500 元為補助上限，合先敘明。

二、經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 5 點規定:「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新臺幣 2,500 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本次實地訪視學校無編列其他經費補助，由各受訪單位經費自行支用。因有系所來電詢問校外代表座(晤)談出席費是否依上開規定支應，惟經詢問主計室，回復考量前次校內辦理內部自我評鑑時，已有支出相關經費，為避免前、後支用金額不一，故此次實地訪視仍以 500 元支應，本案請各與會代表惠示卓見，以利建立共識。

決定：由各系、所評估實際狀況支給。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因應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有關本校各單位以按日計酬方式進用之人員薪資調整事宜，請比照修正規定辦理，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0 日臺教人（五）字第 1090131526 號書函轉勞動部 109 年 9 月 7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90130836 號函辦理。

二、勞動部公告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4,0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60 元。

三、因每小時基本工資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60 元，爰本校各單位以按日計酬方式進用之人員薪資，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低於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工作時數後之金額；另如涉有簽訂契約等相關問題，請各單位依修正規定自行辦理。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人事室

主旨：重申各系教評會委員之推選方式、推選議案審議通過門檻（出席人數及同意人數）等，應遵循系務會議之議事規則，提請報告。

說明：依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3 條 1 項第 3 款規定：系(所)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及候補委員一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所）務會議就該系（所）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

審。委員資格、人數、任期、產生方式與議事規則，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並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決定：洽悉。

陸、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第 3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要點第 3 點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

二、第 1 款調整文字敘述順序，將各年級及延修生所修習之 0 學分課程均以學時數計列學分數繳費等文字調整至該款源頭，以杜絕學時計算與繳費金額之爭議。

三、第 4 款之修正則係依據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09 年 9 月 7 日奉核可簽案，排除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費之繳納。

四、檢附本校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草案全文、現行條文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0 頁至第 18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第 6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合理控制教學成本，修正本要點第 6 點第 3 款規定，增列音樂系教師超支鐘點費應本自給自足原則，如超支鐘點費金額大於「個別指導費」收入金額，需由該系自籌財源方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二、檢附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第 6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草案全文、現行條文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9 頁至第 30 頁）各 1 份，請卓參。

三、本次修訂規定，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本案撤案。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第 13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科技部 109 年 8 月 7 日科部前字第 1090049671D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係因相關法規鬆綁利益衝突關係規定，科技部修正「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 8 條，爰配合修正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第 13 點。

三、檢附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第 13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草案全文、科技部來文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31 頁至第 40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15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檢送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草案全文、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41 頁至第 50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行政會議規則第 2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行政會議規則第 2 條，除將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主任修正為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中心主任，並新增校友中心中心主任。

二、檢附本校行政會議規則第 2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草案全文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51 頁至第 53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貴重儀器及一般性儀器管理要點第 1 點、第 2 點及第 7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7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議、109 年 9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二、配合科技部修正「科技部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科技部補助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同時並刪除未滿 100 萬元之一般性儀器及其相關規定，爰修正本校貴重儀器及一般性儀器管理要點名稱及相關條文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檢附本校貴重儀器及一般性儀器管理要點第 1 點、第 2 點及第 7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草案全文、科技部來函、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議紀錄(含奉核可提案簽)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第 54 頁至第 69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外國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要點第 5 點、第 12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茲因各系、所之學術領域各有專業性，其學生畢業 GPA 會有其差異性，故修正本要點部分條文內容（第 5 點）。

二、由各系、所評估申請者整體條件後（仍有最低 GPA 3.0 以上及相關語言成績門檻），審查並排序獎學金種類及核發優先名次後，由外國學生入學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是否核給本獎學金，較能符合各系、所希望錄取之學生。

三、另研究生續領獎學金條件明確，故修正第 12 點，國際處彙整相關資料後，會簽各單位以取代開會，簡化相關行政流程。

四、檢附本校外國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草案全文、109 學年度外國研究生續領獎學金審查會議紀錄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70 頁至第 77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4 點、第 5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查教師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4 項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休假，由各校自行定之。同規則第 11 條略以，教師符合休假規定者，應休畢規定之日數、補助或未休假獎勵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上開基準另定規定。

二、復查教育部 101 年 2 月 23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28644B 號函示略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自訂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規定，應不得高於教師請假規則第 8 條規定之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核給休假之計算方式。如核給休假補助費或未休假加班費，應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規定核發，合先陳明。

三、綜前，本校爰據以研訂案揭要點，明訂適用對象為兼任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內主管職務之編制內專任教師，茲臚陳案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40 條所列「專案教學人員得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規定，修正適用對象。(第 2 點)

(二)配合教師請假規則第 11 條規定，修正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休假得以時計。(第 4 點)

(三)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修正休假補助等相關規範。(第 5 點)

四、案揭修正條文經函請各單位提供意見，僅理工學院提具建議就「兼任非編制單位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應另核給休假」之意見(請參閱附件第 80 頁至第 82 頁)。

五、檢附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4 點、第 5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草案全文、現行規定全文及相關附件、奉核可提案簽 (請參閱附件第 78 頁至第 84 頁) 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農學院（植物醫學系）

案由：本校農學院植物醫學系植物教學醫院收費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院植物醫學系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成立「植物教學醫院」，為強化植物醫學領域教學、研究、實習，並辦理對外機構、個人委託之植物病蟲害診斷服務，依據本校附屬單位收費辦法訂定「植物醫學系植物教學醫院收費要點」。

二、本要點於 108 年 8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提送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

三、本案於 108 年 9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建議修正後於本系系務會議報告，並送本校法規小組修正後再送院務會議審議。

四、農學院於 109 年 8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提送學校行政會議審議。

五、本案於 109 年 9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審議，決議本案緩議，修正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六、本要點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經法規小組建議修正內容，奉核可修正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七、檢附本院植物醫學系植物教學醫院收費要點逐點說明、草案全文、植物醫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摘錄）、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摘錄）、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摘錄）、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85 頁至第 97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農學院（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有關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黃○書因家庭因素故未能完成學業，申請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金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 109 年 8 月 13 日嘉大教字第 1099003636D 號函辦理，黃生截至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請參閱附件第 98 頁）。

二、統計黃生 106 年 9 月入學至 109 年 8 月底(共三學年)須償還公費金額為 36 萬 1,848 元，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第 99 頁至第 104 頁）。

三、近期學程主任與導師及關心黃生之學程老師約談黃生，黃生告知因家庭因素且須撫養弟妹就學，及本人長期服藥，恐無力償還公費賠償金額，因此召開會議討論，黃生受領公費契約書、個人陳述書及醫療證明(請參閱附件第 105 頁至第 107 頁)。

四、本學位學程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審酌黃生因遭逢重大事故未能完成學業之認定，依本學位學程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黃生確實因遭逢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完成學業，應符合上揭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獎助學金條件。

五、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將函送農委會申請黃同學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金。

六、檢附農委會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本校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本校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第 2 次事務會議紀錄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08 頁至第 114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訴處理要點第 10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茲以案揭處理要點涉及學校相關申訴管理措施，爰擬比照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行政人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要點等規章，以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俾統一審議機制。

二、檢附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訴處理要點第 10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草案全文及奉核可提案簽各 1 份（請參閱現場附件第 1 頁至第 5 頁）。

決議：照案通過，請人事室參考他校相關規定，並審視校內現有法規，避免疊床架屋。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建議事項(按發言順序)

※建議人：應用歷史學系吳昆財教授(代理池永歆主任)

事由：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9 條講座審議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部分，因學校已無學術副校長，本法無配合現況修正。另，15 年來支給 10 位講座教授獎助金約 2,100 萬元，建議公布 9 名特聘講座及 1 名講座之姓名及其貢獻。

◎何慧婉主任說明：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為經校教評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的法制，該辦法在 107 年 10 月修正時已將第 9 條講座審議委員會學術副校長部分修正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 1 人，此外，107 年亦增列講座期滿續聘程序為簽奉校長同意，並經校教評會同意後，才簽訂續聘合約。

決定：有關講座資訊公開部分，請人事室參考其他大學作法適度的公開，惟要注意個資保護。

※建議人：游祐華學生代表

事由：有關運動會的獎金，有同學反應運動員獎金部分只有在破紀錄時才有獎金，但是運動會攝影競賽前三名都有獎金，請教獎金的依據是如何訂定出來的，兩者均為運動會活動，為何於運動會得名卻沒有獎金。

◎陳信良主任說明：運動會辦理經費為 75 萬元，因本校多校區，需支付交通費載送學生往返各校區，還須辦理路跑，運動會舉辦費用非常吃緊，攝影競賽給予獎金是鼓勵大家參與，與運動競賽性質略有不同，運動競賽長久以來都只有獎牌沒有獎金，未來若辦理運動費經費充裕，會考量增列競賽獎金。

決定：同學建議立意良好，未來若經費充裕可以考量。

※提問者：游祐華學生代表

事由：同學反映有部分課程運動會當天要上課，而且還是校外實習的戶外課程，但同學希望參加運動會(因為需要協助社團擺攤)，不知可否請公假，何單位可以簽核公假單。

決定：學校已發出運動會停課通知，老師若需要在運動會當天上課，請先申請調課，學生再辦理請假事宜。請假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玖、 主席結語（略）

壹拾、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